

#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 學生研究計畫獎勵實施要點

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本院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特訂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指導本院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院專任教師。

(二)獲獎勵之專任教師應自學生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至學生依國科會規定完成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全程擔任指導教授，且應於受獎勵時仍在本院任職，始具獎勵資格。

三、獎勵項目：

(一)獲核定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依照計畫之案件數，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二)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

每年獎勵金總金額以新臺幣30,000元為限，本獎勵金為業務費，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核銷，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四、獎勵方式：每年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及公布名單，辦理獎勵事宜，並提報院務會議備查。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